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关于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锦律非（证）字第 108 号-05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现就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3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后的后续实施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

2013 年 8 月 21 日，亚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 15.6667%股份转让给银江股份，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 1%股份转让给北京银江，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 83.3333%股权认购银江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3 年 9 月 5 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 年 9 月 23 日，银江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 4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所需的各项批准已经具备。

二、 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1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

亚太”)，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291726。

2014 年 1 月 28 日，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亚太 100%股权分别过户至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名下，其中银江股份持有 99%股权、北京银江持有 1%股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江股份联合其孙公司北京银江持有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银江股份尚需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银江股份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已经完成北京亚太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北京亚太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银江股份尚需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银江股份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23,441,162 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亚太及其原股东、银江股份、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北京亚太原股东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了北京亚太 100%股权的过户义务，银江股份已合法取得了北京亚太 99%股权，北京银江已合法取得了北京亚太 1%股权；银江股份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江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银江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 波

2014 年 2 月 1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